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新天能”）根据实际建设需要，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为250,000,000.00元，租赁期限144个月。并由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0046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注册资本：308433.41712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上市规则下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债务人）：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德州新天能二期风电场建设所需风力发电机组、塔筒、锚栓等设备，具体以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物清单为准。

租赁方式：直租

融资金额：250,000,000.00 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144 个月

融资租赁保障条款：公司以持有的德州新天能 100%的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德州新天能以其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德州新天能不可撤销地同意，若华润租赁为德州新天能关联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且不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是否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州新天能同意在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内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德州新天能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相关风电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战略转型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德州新天能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短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但长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